

苗栗縣 103 學年度通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藝術教育法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標準。
- (三) 苗栗縣政府 103 年 4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1030069477 號函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七年級新生一班至多 30 名。

三、報考資格：凡富有美術天賦及美術技能之設籍本縣國民小學六年級肄業生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03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至 103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）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特教組（住址：苗栗縣通霄鎮中山路 190 巷 1 號）。

聯絡人：張光城 老師

諮詢電話：037-752002 轉 31

六、報名手續：（親自或委託報名）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）。
- (二) 繳交報名費：新臺幣 1000 元整。
- (三) 繳交 1 份限時回郵信封（寄發成績通知用）。
- (四) 報名【書面審查】甄選方式者，請同時繳交「書面審查資料正本」。
- (五) 領取准考證。
- (六) 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籍者免收報名費，並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，以利查驗。需特教服務之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甄試日期：103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（詳見准考證）。

八、甄試地點：通霄國中指定教室（於考試前一天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）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（一）書面審查 （二）甄試入班。

（一）書面審查：

1. 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美術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，獲特優等獎項者，經學者專家審查後得優先入班。參加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得於 103 年 5 月 8 日、9 日改採報名甄試入班。
2. 上開政府機關（構）應為本國（或該國）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；國際性競賽，係指三個國家（含）以上之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，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3. 符合上開規範且舉辦日期為 100 年 1 月 1 日迄今之競賽始得採計。
4.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，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，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。
5.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日期為 103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於教育處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mlc.edu.tw/>）及特殊教育網—「最新公告」—「藝術才能班」（<http://spc.mlc.edu.tw/>）公告。

(二) 甄試入班：

1. 考試科目及成績比例：

考試科目	時 間	成績比例	考生自備用具
素 描	08：10-09：50	50%	鉛筆、橡皮擦、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。
水 彩	10：10-11：50	50%	鉛筆、橡皮擦、水袋、水彩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。

2. 各科於考前 10 分鐘進場準備。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。

3. 參加甄試之學生，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，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，經本校甄別會審議後公告並取消其甄試資格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召開甄別會議，書面審查符合者直接錄取；餘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達標準者擇優錄取。總分相同者，以素描、水彩成績順序為依據，另列備取若干名。
(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不予錄取)

十一、放榜日期：錄取名單於 103 年 5 月 23 日 (星期五) 教育處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mlc.edu.tw/>) 及特殊教育網—「最新公告」—「藝術才能班」(<http://spc.mlc.edu.tw/>) 公告。

十二、測驗結果複查：參加學生如對甄試入班結果有疑義，得於 103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二) 前填具成績複查表 (如附件) 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：錄取者於 103 年 6 月 13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，攜帶錄取通知單逕向本校輔導室特教組辦理報到事宜。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自動放棄相關服務，並由備取遞補。

十四、附註：(一) 報名人數不滿 15 人，不辦理招生 (憑報名收據退費)。

(二) 報名卻未到場參加考試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三) 就讀期間，若學、術科未能適應者，學校得輔導轉入普通班就讀。

(四) 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除政府補助部份經費外，其餘不足部分 (含二代健保) 應由家長支付。

十五、簡章經本校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甄選委員會通過並報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 103 學年度通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（新生）入班甄選報名表

基本資料				准考證號碼：_____			
學生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請黏貼兩吋照片 1 張
身分證字號				生日	年 月 日		
就讀學校				班級	年 班		
學生家長	姓名			關係			
	電話	日：_____		夜：_____			
	行動						
住 址：_____							
甄選方式(請勾選)--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入班							
<p>【書面審查】競賽獲獎紀錄</p> <p>備註：1. 須符合簡章第九項（一）相關規定。</p> <p>2. 舉辦日期為 100 年 1 月 1 日迄今之競賽始得採計。</p> <p>3.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，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，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。</p> <p>4. 僅參加甄試入班者免填。</p>							
舉辦日期		競賽或比賽名稱			獎項或名次		辦理單位
書面審查初審意見		*請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					
收件人員				收件日期			

※10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五)止(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，例假日除外)，
請至通霄國中輔導室特教組報名。聯絡人：張光城 諮詢電話：037-752002#31

通霄國中美術班 103 學年度招生 **准考證**

准考證號碼： _____

請貼相片

考生姓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測驗科目及日程：

- 一、 科目：素描、水彩
- 二、 時間：103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
- 三、 報到：上午 7：30 於通霄國中特教組
- 四、 日程：

考試科目	時間	成績比例	考生自備用具
預備	08：00-8:10		
素描	08：10-9:50	50%	鉛筆、橡皮擦、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。
預備	10:00-10:10		
水彩	10:10-11:50	50%	鉛筆、橡皮擦、水袋、水彩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。

